

104. 1. 28

中二中收字第0555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苑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82151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
承辦人：連寬宏
電話：07-6077929
傳真：07-6077927
電子信箱
：t40026@cc.ky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苑科大研字第1040122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0122612A00_ATTCH1.PDF、0122612A00_ATTCH2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103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暨推薦表，敬請轉知並推薦 貴單位同仁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揚對國家、社會具卓越貢獻，且足以彰顯本校辦學精神之校友，特舉行遴選傑出校友活動。
- 二、推薦表暨相關證明文件，請於104年2月25日前逕寄本校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組(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)；或 email至sq0003@cc.kyu.edu.tw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校研究發展處

104/01/28
09:10:54

擬：一、知照，公告周知。

二、陳慶後文存。

人事主任 郭順旭 01/28/10/10

教師兼秘書 鄭芳郁 0128/1120

校長何富財

高苑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99年10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9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8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4月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對國家、社會具有卓越貢獻，且足以彰顯本校辦學精神之校友，以樹立楷模，激勵在校學生與校友，特訂定高苑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：凡在本校（含高苑技術學院、高苑工商專科學校、高苑工業專科學校）畢（肄）業校友或有學分證明者，足以後學楷模者，即具被推薦資格。
- 第三條 遴薦標準：
- 一、企業經營類：自行創業、企業經營具有傑出成就者。
 - 二、教育學術類：從事教育工作或學術研究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足以為表率者。
 - 三、公共服務類：服務公職，曾獲政府機關表揚或長期熱心社會公益，造福人群，有傑出貢獻者。
 - 四、文藝體育類：在文化、藝術或體育領域表現優異，足以為表率者。
 - 五、工作傑出類：從事各行各業，發揚服務精神，盡忠職守，表現傑出，足以為表率者。
 - 六、行誼典範類：凡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，足以為表率者。
- 第四條 凡具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一者，得向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推薦之。其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類一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傑出校友推薦方式應為下列之一：
- 一、由各系所推薦，並經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。
 - 二、校內業務負責單位推薦。
 - 三、校（系）友會推薦。
 - 四、校友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- 五、服務之機關首長、同行公會或相當之機關推薦。
- 第六條 候選人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- 一、傑出校友推薦表乙份
 - 二、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三、簡歷乙份。
 - 四、自傳乙份。

五、二吋半身照片及生活照各一張。(近一年之照片)

- 第七條 於每年校慶前三個月開始受理推薦，檢附第六條所列之資料，送至研發處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組辦理。
- 第八條 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設委員十五名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聘請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各院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校友會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共同組成。
- 第九條 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負責審查被推薦人事蹟，於每年校慶前二個月前召開遴選會議，並得加開會議。
- 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各方面表現及影響進行審查，經三分之二以上(含)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者，為本校該學年度傑出校友。
- 第十條 傑出校友以每學年度遴選六名為原則，但遴選委員會得斟酌狀況增減名額。
- 第十一條 傑出校友每年遴選後於每年校慶慶祝大會公開表揚並頒發「傑出校友」獎牌一座，以資鼓勵。並得將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網頁或校內外相關刊物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中文：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請浮貼 最近一年 2吋半身照片
	英文：	出生	民國 年 月 日	
本校 畢業 系所 科及 年度	民國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/學院	最 高 學 歷		
	民國 年 系 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			
	民國 年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			
聯絡 資料	公司：	自宅：		
	手機：	傳真：		
	E-mail：			
通訊 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遞區號			
現職				
經歷				
推薦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經營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藝體育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傑出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誼典範類			
具體 傑出 事蹟	(具體傑出事蹟請以 1.2.3. 條例式填寫)			

推薦理由		
推薦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各系所推薦，並經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業務負責單位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（系）友會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之機關首長、同行公會或相當之機關推薦	推薦單位或人員簽名或用印
審查單位意見	高苑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審查意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103 學年度傑出校友選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103 學年度傑出校友選拔	

填表注意事項:

- 一、「具體傑出事蹟」、「推薦理由」欄請勿浮文敘事。
- 二、本推薦表暨相關資料文件請惠寄：高苑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組收(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)；或 email 至 sq0003@cc.kyu.edu.tw。